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421 号

申请人：凯洛斯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842 号自编 13 栋之一 202。

法定代表人：贾喆，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静，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莉，女，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宋云雷，男，汉族，198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申请人凯洛斯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宋云雷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凯洛斯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静、张莉和被申请人宋云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交接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243683.3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法入账的经济损失 558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与施工单位造成补签合同，补打图纸的差旅费、误工费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向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此前也申请过劳动仲裁。申请人称本人 2022 年 8 月后负责仓管、采购、领取入库等工作，声称本人任职期间签收 28 万余元物品，负责保管 30 余万元物品。申请人所称岗位并非本人工作岗位，如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可知，合同并未载明本人岗位为仓管，亦未写明本人的岗位职责。另外，申请人提供的员工手册日期载明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4 月，亦未说明本人工作岗位，而仓库员岗位职责的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由此可看出两份文件并非同一份，且本人签收回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上三份证据材料的日期无法对应上。盘点工作非本人一人负责，而是由全公司人员负责，全员一起共同盘点。关于快递签收问题，见申请人提供的快递显示的收货人“高斯”“爱迪生”为班级名称，联系方式为本人电话，收货地址为学校地址，收货人为各班级，本人曾提出不要留本人联系方式，当庭出示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相对方为采购负责人。即使预留的收件信息填写本人名字，也非由本人签收。关于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本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向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人当晚仅系回申请人处取回

自己的物品后离开。关于补打合同和图纸的问题，本人已将电子版合同交接给对接人，因申请人的建筑物为违法建筑物，没有通过验收，所以消防公司拒绝提供纸质版图纸，且申请人与消防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申请人未收到纸质图纸与本人无关。关于其他图纸，因申请人未结账，相关客户已准备起诉申请人，所以无法将图纸发送至申请人，申请人与客户存在合同关系，故该事项与本人无关。关于发票，施工单位称均已提供发票，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中有相应的申请流程，本人已按照公司流程走完申请，申请人所主张的事实与本人无关。且本人已与申请人的合作方进行核实，合作方主张其并未要求申请人支付款项，合作方亦主张申请人并未要求其补打图纸。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5日入职申请人处，任工程监理，其单位认为被申请人离职前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仓管管理及兼任其他杂工工作，因被申请人突然在2023年7月2日未到其单位上班，亦未进行工作交接，导致其单位丢失价值243683.38元的物品。申请人提供2023年7月2日监控视频、快递单拟证明上述事实，监控视频拍摄时间为2023年7月2日，拍摄的内容为被申请人手持一台类似电脑主机的物品离开申请人处；快递单载明收货人的电话为被申请人的电话号码，但收货人名称有部分快递单非被申请人名字。

被申请人确认其入职时间及岗位，但主张其因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23年7月2日向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所拍摄到系其最后工作日收拾私人物品离开的画面，其手持的电脑主机系其私人购买，并提供了购买主机的购买凭证拟证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工作内容不仅为仓管管理，其工作内容包含了工程监理、工程维修、安保、运输快递、取快递、安全巡视、监督外包人员施工情况、协助班级老师安装教具及协助盘点仓库等工作，其非仓库实际管理者，仓库的盘点工作亦系申请人全体员工协助完成，且仓库出库入库均需表格上登记。被申请人提供其与“冯**”聊天记录、“阿基米德工坊盘点群”工作群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载有被申请人与“冯**”沟通快递收取及入库、出库等事宜。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在被申请人离职后发现其单位的物品遗失后，才去调取监控录像及报警，但警察认为该案件属于劳动争议的案件，故要求其单位先申请劳动仲裁，而其单位暂时不能确定监控录像中的物品是否属于其单位。申请人另主张不认可出库工作由冯**负责，应由被申请人负责，其单位确认有入库表、出库表及签收表，但上述表格已遗失，故其单位无法提供。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离职时未进行工作交接导致其单位仓库遗失物品，申请人虽提供监控视频及快递单欲证明被申请人收取或利用职位特殊性擅自取走其单位的物品，但被申请人已提供证据对监控视频呈现的内容进

行解释说明，且申请人已自述其单位不能确认该物品系其单位所有。而收取快递系被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之一，因此，即便申请人提供载有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的快递单亦无法直接证明被申请人擅自取走快递单上所载明的物品。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主张遗失的物品系被申请人个人原因造成的，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交接工作造成直接损失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曾作出一些费用申请，但其未能提供有效的发票作为依据，其单位怀疑被申请人与施工方串通获取了这些费用。申请人提供付款申请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8日及2023年4月25日付款单显示创建人均为被申请人，“发票是否已回收”一栏显示“否”，除2023年4月25日的付款单未载有“通过”标识，其余付款单均显示审批通过，该审批流程包含了多位审批者。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施工方存在跳过其本人直接向申请人交付发票的情形。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仅为费用的发起者，其不具有该费用支付的决定权。申请人在知悉该笔费用未提供发票的情况下，该费用仍通过了层层审批，其单位不应将该笔费用的支付责任完全归咎至被申请人处。加之，申请人关于怀疑被申请人串通施工方获取上述费用之主张，其单位未提供有效证据加以佐证，

故无法证明其单位之主张客观存在，需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无法入账的损失，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差旅费、误工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为发起人跟进合同签订事宜，但其单位发现有多份合同未进行签订，后续仍需跟进补签事宜，将产生交通费及人力成本的损失。虽该项仲裁请求金额并未实际发生，但该金额系其单位预计将发生的损失。本委认为，依申请人自述可知，其单位主张的费用并未发生，系其单位预估将要发生的金额。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和基础，遂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